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旭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5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最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向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用于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173,020,525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8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量(万元)
1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 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177,410.41	177,000.00
3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198,639.68	19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812,600.09	8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 基板生产线项目	496,106.40	471,469.53
合计	496,106.40	471,469.53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10,708.42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177,000.00	169,591.67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198,000.00	184,196.98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1,537.00
合计	800,000.00	486,034.07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1,030,679.7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20,821.70
合计	1,151,501.4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95,415,840.66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3,018,041,211.13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540.47
合计	3,113,464,592.2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七天通知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以 7 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 7 天通知存款还做出下列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一）公司将在 7 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续存 7 天通知存款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得对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三）公司上述通知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通知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滚动七天通知银行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东旭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四

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东旭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澎_____

何进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